



(上接B107版)

称“北京航飞”)、云锋鹏翼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翼航空”)、新疆乌鲁木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飞”)以及海南航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香港)”)2016年的互保额度为2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上应披露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控股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海南航空控股上市公司互保额度为20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航、北京航航、鹏翼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和海南航空(香港)提供10.70亿元、2.00亿元、6.5亿元、0.33亿元、9.33亿元、0.4亿元、0.2亿元和72.69亿元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19.55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1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议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担保与控股子公司2016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平台和投融资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同意继续提供股东大会授权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互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1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201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为共享金融平台和投融资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上市公司关联方201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同意继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上应披露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航、北京航航、鹏翼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和海南航空(香港)提供10.70亿元、2.00亿元、6.5亿元、0.33亿元、9.33亿元、0.4亿元和72.69亿元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19.55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1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议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担保与控股子公司2016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平台和投融资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同意继续提供股东大会授权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互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1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201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为共享金融平台和投融资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上市公司关联方201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同意继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上应披露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航、北京航航、鹏翼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和海南航空(香港)提供10.70亿元、2.00亿元、6.5亿元、0.33亿元、9.33亿元、0.4亿元和72.69亿元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19.55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1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议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担保与控股子公司2016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平台和投融资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同意继续提供股东大会授权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互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2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电话的形式召开,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员,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苏清卫先生简历

苏清卫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EMBA。曾在中外国际保理总公司珠海分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恒基达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恒基达鑫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达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达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上述职位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2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公司根据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37号)。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7号)。2015年12月12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安得利(香港)有限公司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

(1)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恒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向美国斯科达公司投资,实现控股其35%以上股权(含35%)。并购双方在境内成立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恒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CTLA4临床前100A研究。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警宁湾凤岭峡医药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将继续筛选适合并购的生物医药类标的企业,吸纳优质资源,促进业务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与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公司与海外公司重大合作的交易金额、并标资产的资产及业务的专业性较强,经双方初步尽职调查发现,美国FDA二期临床试验,加上美国法律环境、会计准则等有所不同,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有关范围、调研、谈判、尽职调查、交易结构等有关法律事务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目前各中介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登记申报,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还承诺停牌期间不得发生终止上市的情况,但发生终止上市的情况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五、董事会议决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如下: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独 立 董 事 人 员 公 司 及 关 联 公 司 与 网 络 投 票 系 统 其 关 联 公 司 进 行 互 保 , 将 有 效 提 高 公 司 及 关 联 公 司 的 融 资 能 力 , 为 公 司 及 下 属 企 业 的 生 产 经 营 提 供 可 靠 的 资 金 保 障 , 符 合 公 司 和 全 体 股 东 的 利 益 。 关 联 董 事 会 公 司 董 事 会 议 上 述 交 易 均 已 全 额 回 款 , 审 议 决 策 合 法 , 有 效 存 在 损 害 公 司 全 体 股 东 利 益 的 情 形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1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如下:

(一)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会的各项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年报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本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毕华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7,203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70千元后,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483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75,087千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较大,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用于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